济宁高新区集中宣传“国家宪法日”

让市民近距离学懂宪法知识

本报济宁12月4日讯(记者 孔茜) 4日,“12·4”国家宪法日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在新世纪广场南区举行,现场来自高新区13个部门的工作人员结合自身工作特点,通过摆设摊点、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等形式为市民进行相关《宪法》知识宣讲,提高市民宪法法治意识。

今年是第五个国家宪法日活动,活动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主题,多形式加强全民宪法法治教育。“这个活动讲的都是贴近老百姓生活的事,真是既有意义又实用。”当日上午10时,与老伴一同遛弯的韩阿姨正驻足于宣传摊点倾身细听工作人员讲解,并不时翻阅着手中宣传手册。

“小孩横过马路致人损害谁赔偿?”“教育释放算不算刑事处分?”“如遇黑恶势力可拨打举报电话”……活动现场,来自高新区13个部门的工作人员结合自身工作特点,各有侧重地广泛宣传着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耐心细致地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

“今年部分执法单位也参与到宪法宣传日活动中。”济宁高新区政法委工作人员齐春峰称,为实现全覆盖式地广泛宣传,本次宪法宣传日活动除公检法部门外,还增加了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分局等相关执法部门共同参与,同时,辖区各街道于社区内同步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多角度集中宣讲宪法内容,进一步增强市民的法治观念。

“12月2日至8日是首个宪法宣传周,11月底至12月底为宪法宣传月。”齐春峰介绍,本次活动以加强全民法治宣传教育为支撑,围绕弘扬宪法精神,培养法治意识,为使宣传活动更具延伸性,在宣传月期间,将持续开展宪法宣誓、法治讲座、青少年学宪法、宪法晨读等一系列活动,全面落实普法制度,增强全民法治教育程度。

市民现场领取宣传材料。 本报记者 孔茜 摄

高新区大学园举办“第二届趣味运动会”

“激扬青春”,同学们玩high了

裁判记录员认真工作。

本报济宁12月4日讯(通讯员 杨众 记者 孟杰) 1日,济宁高新区大学园举办“第二届趣味运动会”。与传统运动会不同,趣味运动会将竞技与娱乐相结合,注重的是同学们的参与度和积极性。

此次趣味运动会比赛项目丰富,合作性强,涵盖了晕头转向、企鹅漫步、三人四足、摸石过河、智传呼啦圈、拔河比赛、“你是我的眼”等项目。各参赛人员本着尊重对手,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精神投入到了每个项目的比赛对抗中。

在“三人四足”的赛场上,同学们跃跃欲试,比赛的哨声吹响时,口号声在操场上跌宕起伏;“晕头转向”项目更是笑声欢呼声不断,男女同学一起配合;在“摸石过河”那里,参赛队员们小心翼翼,紧张刺激地完成一次又一次的合作;“你是我的眼”项目中,更是考验了参赛两人之间的默契。

虽然当天天气寒冷,但同学们各个热情高涨,每个人都在赛场上或奋力拼搏或加油打气,呈现出一片热闹的景象。裁判人员及工作人员也做好了自己的本职工作,保证了比赛的公平、公正、公开。每个项目有条不紊的举行。

本次运动会丰富了大学园同学们的课余生活,给每一位学生展现自我的机会。在学习之余锻炼了身体,充分挖掘了自身的才能,同时增加了同学、学院之间的交流,促进了各院校的友谊进一步发展。为美好的大学生活留下了宝贵的一笔财富和美好的回忆。今后,高新区大学园还将为同学们带来更多精彩纷呈的活动。

三人四足比赛如火如荼。

济宁高新外商技能大赛圆满落幕

180多名员工一展绝活亮身手

本报济宁12月4日讯(记者 邓超 通讯员 寻广通) 近日,济宁高新外商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度员工技能大赛圆满闭幕。通过比赛,进一步激发了员工钻研业务工作的积极性,营造了“比、学、赶、帮、超”的工作氛围。

本次技能大赛以“当标兵作示范争一流,提升品质科苑品牌”为主题,比赛分为中餐宴会摆台、中式做床、中式菜品、理论知识之星、前台接待、会议服务、强弱电综合维修、消防技能等14个项目的竞赛,共有181名员工参赛。

在比赛中,全体工作人员认真按照比赛方案精心组织,评委们严格遵照比赛规则公正裁决,参赛选手根据比赛内容积极准备,赛出了水平,赛出了风格,涌现出67名技术骨干及7个技能多面手。

通过比赛,加强了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集中展示了员工技能水平。既为全体参赛员工搭建了一个相互学习、共同提高的平台,营造了学习交流的氛围,激发员工学习的积极性和热情,更让员工了解自己的业务水平,找到不足,取长补短,提升业务技能。同时展示了外商公司员工自觉、主动、积极学习本职业务和掌握基本工作技能的成果。

据了解,外商公司将以本次技能大赛为契机,进一步营造尊重知识、尊重技能、人人爱岗敬业、个个争当能手的工作氛围,全力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人才队伍,提高核心竞争力,从而更好地服务于高新区招商引资的落地企业、引进来自世界各地的优质人才,为推动高新区建成省级重要人才高地提供有力保障。

比赛中,优秀的选手们获表彰。

“122”宣传日活动精彩纷呈

高新交警多形式宣传送安全

本报济宁12月4日讯(记者 孔茜 通讯员 李欣) 2018年12月2日是第7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在济宁市“122”全国安全日启动仪式活动中,济宁高新区交警大队积极参与,开展了以“细节关乎生命 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宣传活动,多形式提升市民交通安全意识、规则意识和文明意识,助力共建共享文明交通的良好风尚。

当日,位于新世纪广场一侧的交通安全宣传咨询点,宣传条幅整齐悬挂,主题展板有序摆放,济宁高新区交警大队民警与文明交通志愿者纷纷走向街头,通过面对面宣讲、现场答疑等形式深入浅出地为过往市民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并向在场市民发放了由高新区交警大队设计印制的主题海报及书签,不断掀起交通宣传高潮。

“这种书签既有实用价值,还能学到知识真是一举两得。”活动现场,不少驻足市民对此次发放的主题宣传材料赞许有加,其中主题书签颇为吸睛,只见淡黄色打底的书签上清晰标注着“通过路口要注意,红灯亮了不能闯”等警示标语,其横穿马路的漫画上一条裂缝则形象生动地表现出安全无小事的真谛。

“此次活动不仅加强了广大交通参与者对交通安全的重视,也拉近了警民之间的关系,形成了全民参与社会共治的交通安全形式。”济宁高新区交警大队大队长李云刚称,大队将以活动为契机,认真履职,强化责任,厉行担当,当好交通安全主力军,持续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